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簡字第31號

原告 廖惠玲
被告 資鎰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文政

上列當事人間因給付資遣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；原告之訴，有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，未由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1款、第249條第1項第4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原告訴請被告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被告公司之董事王文政業於民國112年12月28日與被告解任董事長職務，且被告迄未依公司法第208條第1、2項規定補選董事長等情，有本院111年度訴字第2208號確認董事之委任關係不存在事件民事判決書及其確定證明書、被告公司登記資料等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95至110頁），是被告就本件訴訟未經合法代理。經本院前於112年5月9日裁定命原告於該裁定送達後10日內具狀補正上開事項或提出選任特別代理人之聲請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該裁定業已於112年5月17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。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，此有本院收狀收文查詢清單在卷可稽，其訴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予

01 以駁回。

02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03 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05 民事勞動庭 法 官 吳昀儒

0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不服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
08 本），並繳納新臺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6 日
10 書記官 何惠文